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世能

羅建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9號、113年度偵字第7296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8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高世能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羅建立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所載查獲照片張數更正為「7張」、被告高世能住處附近道路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張數更正為「9張」、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張數更正為「10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世能、羅建立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492號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1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2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3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4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高
05 世能、羅建立2人為本案竊盜犯行時所使用之油壓剪1把，雖
06 未扣案而無從當庭勘驗，然因該油壓剪可剪取電線，應係金
07 屬製品且質地堅硬，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08 安全構成威脅，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核屬兇器無訛。

0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10 竊盜罪。

11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2 正犯。

13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4 1.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

15 旨，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具體指明證明方法，本
16 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高世能前
17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281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經同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4
19 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
20 因易科罰金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21 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審酌被告高世能屢犯竊盜罪，
23 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釋字
24 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5 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112年度
26 台上字第1136號、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
27 照）。

28 2.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30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31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1 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02 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03 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其所謂「犯罪之
04 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05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
06 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07 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08 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2
09 人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之罪，罪刑非輕，已是得易科罰金刑度之上限，如再論以累
11 犯，將使被告高世能需入監執行。而被告2人竊取他人財物
12 之行為固非可取，惟均已與告訴人億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
13 國勝成立調解，並給付賠償完畢，此有前開本院調解筆錄、
14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審易卷第2
15 93頁至第295頁），已見悔意，應可認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較
16 輕，是本案若處以最低刑度6月、7月（累犯加重後）之有期
17 徒刑，仍恐嫌過苛，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
18 情，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9 均酌減其刑。

20 3.被告高世能有上開加重、減輕事由，依照刑法第71條第1
21 項，先加後減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23 取所需，卻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
24 確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兼衡本案竊
25 盜之手段、分工情節、竊取財物價值；復考量被告2人已坦
26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成立調解並賠
27 償完畢，均如前述，堪認被告2人確有悔意並盡力彌補犯罪
28 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尚佳；另審酌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非
29 佳，竊盜前案非少（被告高世能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被
30 告羅建立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聲字第617號
31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接續執行另案拘役，於111

01 年10月24日出監等情，亦是出監不久就再犯此案，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末衡被告高世能國
03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羅建立
04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養工處、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警
05 卷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一、二所示
06 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六)沒收之說明：

08 1.被告2人所竊得之電線約20公斤，固為其等犯罪所得且未返
09 還告訴人，然被告2人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完
10 畢，前已敘及，且所賠償之金額相當於本案犯罪所得，已剝
11 奪其等不法利得，若再予宣告沒收，不免過苛，爰依刑法第
12 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3 2.至被告2人持以行竊之油壓剪未據扣案，且乃隨處可取得之
14 物，亦非違禁物，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照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說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陳湘琦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89號

113年度偵字第7296號

11 被 告 高世能 男 43歲（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12 住嘉義縣○○鄉○○00號
13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羅建立 男 45歲（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2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高世能（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另案偵查中）前因竊盜
22 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 年度簡字第4281號判決判
23 處有期徒刑6 月，案經上訴駁回確定，而於112 年2 月23日
24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又與羅建立基於共同為自
25 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年2 月4 日3 時54分
26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億開實業有限公司」
27 （下稱億開公司）前，由羅建立持以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
28 之油壓剪剪取、高世能徒手整理捆捲方式，共同竊取億開公
29 司所有之電線約20公斤（價值約新臺幣4 萬元），得手後以
30 高世能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

01 去。嗣億開公司人員於同日6 時30分許上班時發覺遭竊，報
02 警究辦；經警循線於113 年2 月21日7時45分許，持本署檢
03 察官核發之拘票，在高雄市○○區○○路000 巷0 弄00號拘
04 獲高世能，並另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 包（含袋毛重0.
05 89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 組與已使用之注射針筒1 支，而
06 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億開公司委由廖雯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
08 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世能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與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羅建立於警詢時之自白與偵查中之供述。	警詢時自白犯行，偵查中翻異前詞，辯稱案發時、地雖有與被告高世能在場，但無參與加重竊盜，只有幫忙拉電線云云。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廖雯馨於警詢中之證述。	前述電線1 捆屬於告訴人億開公司所有及被告2 人共同加重竊盜之事實。
4	查獲照片23張、被告高世能住處附近道路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17張與案發現場附近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22張。	被告2 人共同加重竊盜電線之過程與查獲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2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加重竊
13 盜罪嫌。被告2 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4 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高世能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15 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 年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為累犯。爰審酌被告屢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
17 有罪確定並依法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仍繼續犯竊盜罪嫌，

顯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另被告
2人本案所共同竊得之電纜線雖未據扣案，自仍屬被告2人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至被告羅建立所有供犯罪所用之油壓剪1把亦未
扣案，為免執行困難，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 正 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書 記 官 鍾 惠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